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97年5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（87）電字第87019503號書函訂定之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優質的資訊教學及網路學習使用環境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(未含學分班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包括在校園內及校園外，因課業及研究需要，上電腦教室或網路所使用之一切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。
- 第五條 計費方式採用電子資訊組一年之硬體維護及服務費(含電腦教室、多媒體教室、網路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)、軟體支出及電腦耗材年度支出、學生在校使用1年專線費及電費比例等合計數，並以本校在學學生人數，計算出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後，並參考其他學校收費情形予以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使用費收入採專款專用為原則，用於支援本校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、網路設備、實習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使用。相關收入經費需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